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13號

原告 羅宥貞

被告 張淑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1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或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中旬某日，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小蕙」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01 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嗣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02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4 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如  
05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合庫銀  
06 行帳戶後，旋遭網路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  
07 財犯罪所得去向。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12萬元等語。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審理時坦  
14 承不諱（見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卷電子卷證第155、184  
15 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判  
16 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在案，  
17 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18 證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1 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26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9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  
30 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  
31 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01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02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3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04 本件被告明知將自己開立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5 號及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小蕙」所屬詐騙集團  
06 成員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幫  
07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8 交由他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取得上開款  
09 項，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實際持有  
10 銀行帳戶詐騙原告之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  
11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遭詐騙而受損款項12萬元，即屬  
12 有據。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0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21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於113年1月26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  
23 第11頁可稽）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12萬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31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0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2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03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6 法 官 童來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吳昕儒

12 附表：

13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詐騙集團成員自 112年4月10日某 時起，以通訊軟 體LINE與羅宥貞 聯繫，佯稱：投 資可獲利云云， 致羅宥貞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 款。	112年6月5日 10時7分許	6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12年6月5日 10時8分許	6萬元	